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97年7月24日第11次金控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特訂定本政策。
- 第二條 本政策係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管理準則」訂定。
- 第三條 本政策所稱資訊安全，係指確保本公司資訊處理之正確性，作業人員所使用之電腦軟體、硬體、週邊及網路系統之可靠性，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干擾、破壞、入侵之行為或企圖。
- 第四條 資訊安全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資訊的合法存取，於可能遭受外力入侵時，亦能提供完整、未中斷之資訊系統運作；於緊急事故發生時，作迅速必要之應變處置後，能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以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損害。
- 第五條 資訊安全涵蓋範圍如下：
一、資訊安全權責分工。
二、人員安全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三、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四、網路安全管理。
五、系統存取控制管理。
六、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七、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八、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九、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管理。
十、其他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九款之作業，依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資訊相關人員之進用，應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增納安全評估事項，由行政管理處負責辦理。
資訊機密維護列入政風管理事項，由行政管理處會同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資訊安全稽核事項由董事會稽核處負責辦理。
- 第七條 資訊安全教育及訓練應注意辦理事項如下：
一、應針對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提升本公司

資訊安全水準。

二、應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人力之培訓，提升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能力。

前項資訊安全教育及訓練相關事宜，由行政管理處辦理。

第八條 為防範電腦病毒之侵襲，應購買合法防毒軟體，並定時更新相關病毒碼及掃毒引擎。

第九條 為有效推行資訊安全工作，應成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推行小組」(附件一)，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協調及研議事項。

前項小組召集人，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一人擔任之，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執行秘書由行政管理處協理擔任；小組成員由經營管理處、風險管理處、財務處及行政管理處等單位主管擔任；秘書作業，由行政管理處負責。

第十條 本公司應成立「資通安全處理小組」(附件二)，負責資訊安全事件之緊急通報，小組召集人由「資訊安全推行小組」召集人兼任，總幹事由行政管理處協理擔任，「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下設三個分組：

安全分組：由行政管理處會同董事會稽核處指派人員辦理。

資訊系統分組：由行政管理處指派人員辦理。

業務單位分組：由業務主管單位(經營管理處、風險管理處、財務處)指派人員辦理。

第十一條 各單位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除立即依規定向上報告外，另應通報行政管理處，並由行政管理處儘速以電話及書面(或上網)向相關主管機關報告。

行政管理處並應研判事件分類後送交相關分組處理。

第十二條 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時，應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明定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要求廠商遵守並定期予以查核。

第十三條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資訊業務委外依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間資訊系統委託開發及管理權責劃分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員工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其應負之資訊安全責任依紀律程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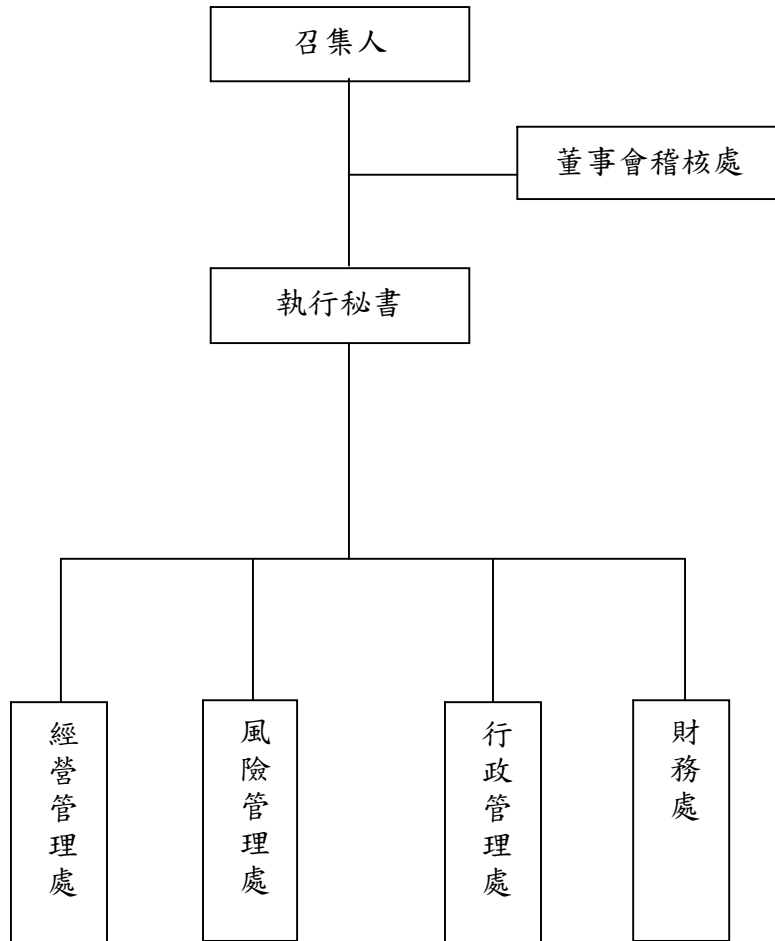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組織架構



附件二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